2020 臺南肉燥飯爭霸賽簡章

一、 目的：為發揚府城優質餐飲文化，及奠基國民美食—肉燥飯之形象，廣邀精湛好手藝之臺南市具特色肉燥飯店家、學生、農會家政媽媽，共同比拚；後續將針對店家以聯合行銷與導購的方式，吸引國內外旅客到店消費，使之體驗臺南國民美食好滋味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三、 承辦單位：大台南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

四、 參賽對象

（一）名店組:臺南市肉燥飯專賣店家或菜單上有肉燥飯店家或餐廳皆可。

（二）創意組:臺南市餐飲廚藝相關人員及選手、臺南市各大專院校師生(高中職之教師生)及對料理有興趣台南市之社會人士/一般民眾(本市轄區農會家政媽媽)。

五、 比賽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08：00－12：00。

六、 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民治市中心前廣場。

七、 比賽主題：肉燥飯競賽（結合國產豬肉、臺南好米）。

八、 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採書面通訊表單報名（報名時須繳交參賽食譜與製作方及相關切結書），郵寄至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-畜產科收)。

（二）通過書面審查入選參賽者始可參加 11 月 21 日競賽。

（三）受理時間:109 年 10 月 27 日起，至 109 年 11 月 9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四）洽詢電話：06-6326301 或 06-5836671

（五）每組隊伍補助材料費 1000 元

九、 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名店組: <試吃口味競賽>

1. 各店家可呈現展示一碗肉燥飯含三盤小菜/也可不含小菜(可拿自店家手路菜)，不限定材料，使用容器不限，可另外展示店內相關的文宣與商品。

2. 各店家需準備 100 小份試吃的肉燥飯供評審與民眾試吃。

3. 會場提供歐式帳篷 1 頂本會提供工作桌一張(180x90 公分)，二人共用一張。不提供電源禁用延長線，可自備使用行動 LED 燈裝飾。

4. 每位參賽選手需製作之店名卡(不得大於 A4 尺寸)內容須呈現下列資訊，且須自行準備陳列架:店名(含店家介紹、統一編號及營業地址)。

5. 本次競賽菜餚須使用國產豬肉與台南好米。

（二）創意組: <靜態展示競賽>

1. 本會提供工作桌一張(180x90 公分)，二人共用一張。不提供電源，禁用延長線，可自備使用行動 LED 燈裝飾。

2. 每位參賽選手需製作之作品自行命名，作品卡<不得大於 A4 尺寸>。參賽者須將作品名稱與主題背景內容提供說明卡，說明卡不得有個人姓名或飯店、商號之圖記及名稱。

3. 本次競賽菜餚須使用國產豬肉與台南好米。

4. 本次競賽之作品不限呈盤方式與料理手法，唯須包含國產豬肉與肉燥飯的元素（不須試吃且器具與裝飾物不限制)。

5. 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評分比重
菜餚設計	30%
整體觀感	30%
菜品需上膠	15%
展台設計擺飾	15%
創意發想	10%

（菜餚擺設裝飾及背板不得高於 70 公分，超過者一律扣分）

（果雕作品高度含背板不得高於 120 公分，超過者一律扣分）

十、比賽規則:

（一）各選手於比賽當天上午 08:00-08:30 至報到處完成報到程序並聽取裁判競賽評分之相關規則敘述，09:00 開始入場佈置，並於評分前 10 分鐘至參賽桌前定位。

（二）會場有準備簡單爐台與蒸籠可至專區復熱及清洗。

（三）參加競賽之選手須遵守競賽規則，活動未結束前請勿收回作品，並請按照規定時間取回。

（四）參賽者在任何時間內均不得向評審人員或工作人員進行遊說活動，以樹立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。

（五）參賽者應同意參賽作品的錄影、照相、版權將歸主辦單位所有。參賽者如違反上列規定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，比賽結果均由評審長作最後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（六）本競賽之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 8 位專業人士擔任，於競賽當日評審完畢後公佈評分結果(並頒獎)。本簡章未載明事宜以主辦單位公佈之辦法行之。

（七）現場隨機挑選 100 名民眾為試吃評審，參予試吃競賽，每人 6 張選票，試吃後可自行決定圈選任一名店組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名店組

最佳口味獎

最佳廚藝獎

最佳優選獎

最佳人氣獎

最佳活力獎

（二）創意組

1. 第 1 名金牌 1 名 獲頒獎牌、獎狀各乙份。

2. 第 2 名銀牌 2 名 獲頒獎牌、獎狀各乙份。

3.第 3 名銅牌 3 名 獲頒獎牌、獎狀各乙份。

4.優選 24 名

5.指導老師獲頒指導證明乙張（每位老師僅提供一張指導證明）。

十二、 競賽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參賽之作品須為新創，且為第一次參與競賽活動或公開發表、公開展覽，若後經查證有參與過其他各項競賽、展覽、發表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作品參賽資格，若已領得之獎項主辦單位得追繳之。

（二）凡入圍之作品，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、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，經他人檢舉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作品參賽資格，若已領得之獎項主辦單位得追繳之。

十三、活動時程及內容：

時間	項目	活動內容	備註
08:00～08:30	報到	1.參賽選手報到 2.評審委員會議	
08:30～09:00	競賽規則說明	裁判長	
08:30～09:30	競賽時間	民眾試吃/票選	
09:30～10:00	評審評分		
10:00～10:30	開放參觀		
10:30～11:00	成績公佈		
11:00～11:30	頒獎		

附件一　參賽報名表：

<table>
<tr><td>中文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英文姓名(大寫)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市話:
手機:</td><td>指導老師中文姓名
(無則免填)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參賽組別:
□名店組(店名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□創意組(隊名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□□□－□□
縣(市)　區(市鄉鎮)　里　鄰
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***限名店組填報**
營業地址
□同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□□□－□□
縣(市)　區(市鄉鎮)　里　鄰
路(街)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***限創意組填寫**
就讀學校及科系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E-mai:
LINE ID：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二　聲明書

<table>
<tr><td>參賽
聲明</td><td>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參加「2020 臺南肉燥飯爭霸賽」活動，保證已確實了解活動簡章和公告之規定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:
1. 本人具結上述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以及所參加比賽之作品系本人之原創著作，且不曾對外(含校內)公開發表、展覽或參賽過，如有不實，願負全部之法律責任。
2. 本人同意上述參賽作品之相關資料，無償提供主辦單位用於未來製作活動成果報告書、展示及未來集結成冊出版之使用。
3. 本人同意本創意作品之相關內容授權主辦單位提供給相關單位(例如縣市政府)參考應用於地方發展上。
4．請正確填妥姓名，如有錯誤，獎狀及參賽證印製後不予補發。
立書人：　　(簽名及蓋章)
中華民國　109 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(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)</td></tr>
<tr><td>參賽作品編號</td><td></td><td>收件
日期</td><td>109 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審
核
人
員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三

參賽菜餚/食譜說明表

項目：

菜名：

編號：　　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材料成分	份量/單位	備註 （請標示材料來源）
烹調/調製方式		

＊表格如有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列印。